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延長獨家期間－有關可能收購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之附件**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獨家期間」)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盡職審查。於獨家期間內，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間到期前遭終止，否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而有意賣方不應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方討論，且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應就建議收購事項盡力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之附件，以將獨家期間之到期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便有更多時間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